

嘉義縣光榮國民小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組織章程

109.09.05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本校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，消除性別歧視，維護人格尊嚴，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，特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六條及第九條規定，設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並訂定要點如下。
- 二、本會任務：
 - （一）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，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，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。
 - （二）規劃或辦理學生、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。
 - （三）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、教學及評量。
 - （四）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之防治規定，建立機制，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。
 - （五）調查及處理與本法有關之案件。
 - （六）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。
 - （七）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。
 - （八）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。
- 三、本會置委員七人，採任期制，以校長為主任委員，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，並聘主任、組長、教師、家長會長為委員。
- 四、本會委員任期一年，期滿得續聘之。
- 五、本會委員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，必要時，得召開臨時會議；均由主任委員召集，並為會議主席；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，應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。
- 六、本會委員為無給職。

七、委員名單及職掌如下：

職稱	執掌人員	執掌業務
主任委員	校長	督導工作進度
委員兼執行秘書	教導主任	策劃及聯繫有關工作，及舉辦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進修活動
委員	總務主任	規劃及建立安全無性別偏見之校園環境
委員	訓導組長	建立危機處理模式、轉介流程及申訴制度與校安通報 建立解決衝突因應措施以增進校園安全
委員	教務組長	編排有關課程以充實教學內涵推薦增進性別平等教育優良讀物
委員	輔導教師 (導師代表)	進行前中後性平諮詢輔導
委員	家長會長	家長代表

八、本要點陳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